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林敬清

相 對 人 郭素娥

陳國龍

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票據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經查，系爭附表編號1之本票到期日之記載雖經改寫，惟改寫處並無相對人之簽名或蓋章，不生改寫效力，仍以原記載之到期日民國113年7月10日為準。又上開本票發票日為113年7月30日，其到期日為113年7月10日，係在發票日之前，與票據法有關到期日之規定不符，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其到期日之記載不生票據效力，視同見票即付，惟其提示或行使追索權亦應於票載發票日113年7月30日以後始得行使。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2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3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4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5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06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鳳山簡易庭

09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10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7月30日	3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2月11日	No145178
002	113年7月30日	700,000元	113年12月10日	113年12月11日	No145177

11 附註：

1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3 狀申請。

1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